

占道施工进度慢 不仅堵路还堵心

7家施工单位被交警找上门



11月3日,中州西路一工地只见围挡不见施工 本报记者 徐蕾 摄

本报讯(记者徐蕾 通讯员刘浩 肖荣春)临近年底,城区除了多条道路提升改造,热力管网敷设工程也密集开工,直接引发城区交通梗阻。令市民极为不解的是,一方面行路者被堵得十分上火,另一方面,施工路段设了围挡后迟迟不见开工。针对这种情况,11月4日下午,市交通管理支队四大队对辖区7家施工企业进行约谈,督促加快施工进度,早日恢复交通。

最近一段时间,城区道路施工及市政工程施工主要集中在城区西片,

工程施工前需要占压道路的必须到交警部门备案。可是近来,市交通管理支队四大队发现,辖区内多个工程项目已封路半个月以上,却迟迟不见动工。记者随民警来到车站北路刘庄农贸市场附近,这里西侧非机动车道已用围挡围起来,但因为没有破路,围挡处于半开放状态,有人甚至将这里当成了停车场。据附近居民介绍,这里的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9月底围起来的,据说是埋热力管道,不知何因一直不施工,居民出行不便,沿街商户意见也很大。

民警在走访中还了解到,城区中州路与百里奚路西侧也是一处热力管道敷设工地,非机动车道路面已经破开,管道也运至现场,但迟迟不见动工。同时民警发现,这些工地围挡设置存在交通隐患,要求各施工单位积极整改。

针对类似情况,交警部门于11月4日对7家施工单位的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各施工企业按申报进度加紧施工,做好安全防护,如因其他原因不符合施工条件的,要尽快拆除围挡、恢复路面,还路于民。④2

货车挂电缆 断路又断电

本报讯(记者徐蕾 通讯员郭庆)11月3日晚,一辆货车行驶至城区百里奚路时,因装载货物超高,将空中的电缆挂断,巨大的拉力将路边的电线杆拉倒,导致百里奚路段交通受阻,周围居民区停电3个小时之久。

当晚7时,一辆厢式中型货车沿城区百里奚路由南向北行驶,当车行至百里奚路与光武西路交叉口南200米处时,车厢挂到了空中的电缆线,巨大的拉力将路线的电线

杆扯倒在地,阻碍了百里奚路的交通。此时正是交通繁忙时,多辆公交车、大货车因为事故滞留在马路上。一些小轿车和行人冒险从大货车空隙经过,非常危险。正在此处执勤的市交通管理支队第四勤务大队民警赶紧对车辆进行分流疏导。

据肇事的货车驾驶员陈某介绍,他的车货厢本身有4米高,为了多拉货物,他在厢式货车上加装了一道栏板,把本需要两车运完的货物合为一

车。陈某说,以前他经常路过事发的这一段路,但从来都没有碰到电缆。当天晚上,按照以往的经验,他并没有细致观察,正常通过。没想到,在通过这一段路时,意外将空中穿街而过的电缆拉拽下来了。民警发现,陈某的车出事时载货至少有5米高。因为载货超高,民警对其作出驾驶证记1分、罚款200元的处罚。此外,陈某还将承担因拉断电缆造成的经济损失。④2

拿着旅游签证跑到韩国打工

组织者被判刑7年

本报讯(记者王勇 通讯员丁俊良)组织十几个人拿着旅游签证跑到韩国济州岛打工,结果组织者被判刑7年。上周,在西峡召开的“出入境案件侦查工作座谈会”上,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对西峡警方在打击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活动方面所做的工作提出肯定。

近年来,西峡县公安局不断强化

出入境案件侦办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活动,有效维护了正常的出入境管理秩序。2014年4月,内蒙古人郑某伙同西峡双龙人程某等人,组织该县49名农民工以赴俄罗斯7日游名义办理旅游签证,在俄罗斯超期滞留,非法劳务,被俄罗斯移民局以非法滞留遣返并处罚金,组织者郑某、程某等以组织他人偷越

国边境罪,分别被西峡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015年5月,该县某劳务公司经营者王某,组织该县10余名农民工跟随旅游团以到韩国济州岛免办旅游签证的形式到韩国非法劳务,被韩国边检发现并遣返回国。组织者王某的行为触犯《刑法》涉嫌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2万元。④2

三只“黄鼠狼”偷鸡百余只

□本报记者 王付栓
通讯员 王彬 张长海

11月3日上午,大雾笼罩着大地。淅川县法院刑庭利用巡回审判的形式,在该县上集镇槐树洼村公开审理一起涉嫌入户盗窃犯罪案件。3名被告人趁着夜深人静,翻墙进入11户人家院内偷走鸡子103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6至9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至2000元。

偷11户人家103只鸡

当日上午9时许,淅川县法院刑庭的法官们来到槐树洼,开始布置巡回审判法庭。他们要在这里公开审理一起入户盗窃案。同时邀请周边的群众旁听,用“以案说法”的形式,为村民进行普法宣传。

偷鸡摸狗向来是村民们最为深恶痛绝的事!今年三四月份,该县马蹬镇、上集镇11户人家的103只鸡子被偷,引起了很大轰动,村民们无不咬牙切齿,同时对自己家的家禽家畜小心看管。他们听说偷鸡贼被抓,个个拍手称快!听说今天法院要在槐树洼村审判偷鸡贼,村民们便从四面八方赶来旁听;西峡县回村镇几个村子的部分村民,翻山越岭赶来旁听。

当庭被判刑并处罚金

审查查明,2016年3月9日深夜,李某国、李某民驾驶两轮摩托车来到马蹬镇孙庄村,趁村民刘某、孟某等3户人家熟睡之际,翻墙进入院内,把笼中的32只鸡子偷走。3月18日凌晨,李某国、李某民、李某宾一起潜入马蹬镇黄庄村,将常某、任某等7户人家的56只鸡子偷走。4月5日夜,李某国、李某民、李某宾翻墙进入上集镇周园村周某家院内,偷走15只鸡子。物价部门对103只鸡子进行鉴定,价值4296元。

警方接到案情,马上展开调查。4月23日,民警将李某国抓获。迫于压力,7月28日,李某民、李某宾到公安机关投案。

庭审中,公诉方陈述了对李某国、李某民、李某宾的公诉意见、事实及理由,要求法院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其中李某国、李某民为累犯,应从重处罚。

经合议庭评议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人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法庭当庭宣判:判处李某国有期徒刑9个月,罚金2000元;李某民有期徒刑8个月,罚金2000元;李某宾有期徒刑6个月,罚金1000元。

西峡县回村镇党子岭村70多岁的王先生旁听后说:“3名被告人年轻的,就是出门干小工,一天也能挣一百多块钱,可偏偏不务正业,干这些偷鸡摸狗的事,太可恨了!”

“这个案子审得好,小偷太惹人恨了!邻居拴在床头的羊都给偷走了。”村民张女士说,“还有小偷在猪圈墙上写着‘你喂猪我发财,养成了明年我再来’。真是太猖狂了!”

闭庭后,审判长刘建春面对群众当场进行以案说法,宣传有关法律常识,使参加旁听的300余名群众深受教育。④2

